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外经贸运行 监测分析）项目计划的公示

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）项目计划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（综合处）和省财政厅（工贸处）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8 日--4 月 3 日（共 7 天）。

附件：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外经贸运行监测分

析) 项目计划表



(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省商务厅 020-38847917

省财政厅 020-83170438)

附件

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(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)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地市(区)、监测点	金额(万元)
1	广州市	140.48
	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	60.32
	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中心	29.16
	广州外经贸企业协会	51.00
2	深圳市	162.28
	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	54.92
	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	56.36
	深圳市经贸发展人才培训中心	51.00
3	珠海市	35.64
	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	35.64
4	佛山市	143.36
	佛山市进出口商会	56.36
	佛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	51.00
	佛山市顺德区进出口商会	36.00
5	惠州市	56.00
	惠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	56.00
6	东莞市	130.92

	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	39.60
	东莞市外商投资咨询服务中心	40.32
	东莞市保税物流企业协会	51.00
	中山市	92.40
7	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	41.40
	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	51.00
	江门市	108.8
8	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	57.80
	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	51.00
	肇庆市	52.40
9	肇庆市进出口商会	52.40
10	省商务厅	50.72
合计	973 万元	